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聖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緝字第366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
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藍聖吉於民國113年1月23
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八
德區中山路往八德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，行經
同市區中山路與中山路292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
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
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看清並禮讓
對向車道之直行車，即貿然左轉駛入中山路292巷，適有告
訴人全庭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對向沿
同路段中山路往大溪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
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
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雙膝發紅、頭胸部及雙膝挫傷等傷害
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
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
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03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已受保險理賠於
04 114年1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05 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11 法官 謝長志
12 法官 林欣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郭哲旭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